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74735C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依私立學校法改制或新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均得參與補助經費分配;改制或新設立之學校滿二年始得參加獎助經費之評比。
- (二) 各校依其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新設及獨立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訪視作業進行,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及「綜合大學二類組」等二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 1 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
 - 2 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
 - 3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六校。
 - 4 新設及獨立學院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法鼓佛教研修學院十校。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規模補助、投入補助及助學補助,各校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一) 規模補助(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規模補助} = \left(\frac{40}{100} \times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45}{100} \times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15}{100} \times \text{職技人員數} \right) \times \frac{40}{100} \text{ 補助經費}$$

1. 加權學生數(占規模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加權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三.五倍

-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六倍。
-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四倍。
-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加權教師數（占規模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
-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均分占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 $$\text{加權教師數}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text{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均分數總和}}$$
-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指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及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教授二倍。
 - ②副教授一.七倍。
 - ③助理教授一.四倍。
 -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4) 合格專任教師指：
-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名列於前一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④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
 - ⑦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兼任教師指：
- 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當學年度上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 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名列於前一年度十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
 - ④應符合每週至少二小時授課時數。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校長、講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得依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兼任師資人數計算。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技人員數（占規模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 (1) 以各校職技人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技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職技人員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技人員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技人員指：

- ① 名列於前一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② 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留)薪之職技人員。
- ④ 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不包含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二) 投入補助（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補助經費，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投入補助} = \left[\left(\frac{20}{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right) + \left(\frac{25}{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校舍面積} \right) \right] \times \frac{30}{100} \text{補助經費}$$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投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含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分配。

-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 ② 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應包含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含報廢)。但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 ③ 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總收入不含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〇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含報廢）為限。

(3) 各校最高核配合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 \right)}{\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積分總和}} \times \frac{70}{100}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times \frac{30}{100}$$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占投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 (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除以學校總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 0 0 0 填寫) 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 經費籌措含捐贈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作業收益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其他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 之收入金額。

② 前小目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以上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各校最高核配合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作業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text{學校總收入}}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3. 加權全校生師比 (占投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 學校應符合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全校生師比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 (含兼任折算) 總數之比率為加權生師比。

$$\text{加權生師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 (含兼任折算) 總數}}$$

(3) 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 = 分數 X = 加權生師比

Y = 100 for X ≤ 15

Y = 130 - 2X for 15 < X ≤ 20 即 90 ≤ Y < 100

Y = 170 - 4X for 20 < X ≤ 25 即 70 ≤ Y < 90

Y = 245 - 7X for 25 < X ≤ 35 即 0 ≤ Y < 70

Y = 0 for X > 35

$$\text{加權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分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4) 加權學生數：依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及休學生) 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占投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專任師資結構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所占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以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含留職停(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含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5. 校舍面積（占投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 (1) 以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校舍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3) 校舍面積指標核算補助經費之分配公式如下：

$$\text{校舍面積}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實有校舍面積} - \text{應有校舍面積}}{\text{各校應有校舍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三) 助學補助（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 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校分攤基準如下：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		
家庭年收入		補助總額	分攤明細	
			學校	教育部
第一級	三十萬元以下	三萬三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九千元
第二級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下	二萬五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一千元
第三級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第四級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一萬元	0元	一萬元

2. 助學補助經費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核定金額預撥後，再由學校依實際補助經費辦理核銷。

四、獎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之獎助依大學評鑑、教育特色、政策績效、經費支用及執行等指標核配，各校獎助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一) 大學評鑑 (占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text{大學評鑑} = \left[\left(\frac{40}{100} \times \text{大學校務評鑑} \right) + \left(\frac{40}{100} \times \text{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right) + \left(\frac{20}{100} \times \text{專案評鑑} - \text{體育訪視} \right) \right] \times \frac{20}{100} \text{獎助經費}$$

1. 大學校務評鑑 (占大學評鑑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以學校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 ①校務項目評鑑：包含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
- ②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含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含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2) 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助款。

$$\text{大學校務評鑑} = \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 \times \frac{7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 \right) \times \frac{3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占大學評鑑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本小目獎助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 ①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百分之八十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 ②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八十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結果通過之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text{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0分

已評鑑之學校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未評鑑之學校 =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right) \times \frac{\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其餘80\%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3. 專案評鑑之體育訪視 (占大學評鑑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1) 學校以最近一次接受體育訪視結果為計算基準。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總分以三十分計。
- (2) 再依各校體育訪視成績佔體育訪視總分三十分之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數之比率核配。

$$\text{專案評鑑之體育訪視}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體育訪視總成績}}{\text{體育訪視總分30分}}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二) 教育特色 (占獎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text{教育特色} = \left[\left(\frac{40}{100} \times \text{教學} \right) + \left(\frac{40}{100} \times \text{研究} \right) + \left(\frac{20}{100} \times \text{學輔} \right) \right] \times \frac{40}{100} \text{獎助經費}$$

1. 教學 (占教育特色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質化指標 (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含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到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到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 ② 指標內容：配合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 (附件一)。

(2) 量化指標 (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①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五)：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五)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 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占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

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校內外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③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五)

- A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等填答回收率等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等級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級分
特優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分
優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八分
良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五分
普通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二分
急待改善	未達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六十	0分

$$\text{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年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text{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 B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生職比：以各校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C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經費：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實際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 =

$$\frac{\left(\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率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總和}} \times \frac{30}{100} + \frac{\left(\frac{\text{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left(\frac{\text{提撥經費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text{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④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五)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占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分配。
- B.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 C. 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依本部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台社(一)字第 0 九三 0 一二三九六八 A 號公佈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標準(另公佈於網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IELTS、多益測驗(TOEIC)、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等八種測驗，持有測驗證明者。

$$\text{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⑤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五)

-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含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C. 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相關，始得認列(例：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text{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⑥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之百分之五)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全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C.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D.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外國學生、僑生、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研究 (占教育特色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1) 質化指標(占研究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含前一年度辦理成效)」到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到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助款。
- ② 指標內容：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二)。

(2) 量化指標(占研究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①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之百分之十)

-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C.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助款。
- D.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均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助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E.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35}{100}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30}{100}$$

②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之百分之十)

- A.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平均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 B.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平均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 C. 學術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多年計畫可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經費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計。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平均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平均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之百分之十)

- A.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三項績效排名計算。
- B.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C.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為三級，如下表所示：

每項績效排名前三名者	五分
每項績效排名第四名至八名者	三分
每項績效排名第九至十名者	二分

$$\text{學校產學合作成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學輔(占教育特色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1)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人力組織與運作」、「計畫執行狀況」、「活動資料保存、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及「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狀況」等五項總成績核配。
- (2)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

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九十分以上	七分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	七十分以下	0分

$$\text{學輔} = \frac{\text{該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三) 政策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left(\frac{30}{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 \right) + \left(\frac{20}{100} \times \text{校園安全}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品德教育}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生命教育}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性別平等教育}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 \right) \right] \times \frac{20}{100} \text{獎助經費}$$

1. 助學措施 (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 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① **助學金學生比率 (占助學成效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領有助學金之人數占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占助學成效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③ **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占助學成效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④ **工讀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占助學成效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各校當學年度上學期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支出，所核發之工讀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⑤ 本小目標經費來源均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助學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領有助學金之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之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15}{100}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times \frac{15}{100}}$$

(2)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占助學措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① 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

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②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數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數}}{\text{各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校園安全（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占校園安全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①依據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 ②以各校前小目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安全衛生工作績效(占校園安全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①依最近一次「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成績之評定依「校園能源與資源管理」、「環境保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管理」等四項分別予以核配。
-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十分
優等	七分
甲等	五分

$$\text{安全衛生工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

3. 品德教育（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十）

- (1) 依據各校「實施品德教育相關計畫或方案」、「根據學生特性與行為習慣訂定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推動品德教育」、「結合通識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品德教育」、「結合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及「最近二年獲頒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2)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5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4. 生命教育（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十）

- (1) 依據各校「訂有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已建立全校性自殺身亡、自殺未遂及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並加以演練」、「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已開設充分的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

與危機管理)之活動與網路宣導」、「提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篩檢」、「辦理高危險群篩選並早期介入」、「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輔導單位之專業人力曾參與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相關研習活動」及「最近二年曾獲頒教育部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績優特色觀摩之學校」等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2)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10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5. 性別平等教育 (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十)

(1) 依據各校「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及「最近二年曾獲頒教育部性別平等工作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等七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2) 以各校前小目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7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6.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十)

(1) 依據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2)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五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性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

7. 升等授權自審 (占政策績效經費之百分之十)

(1) 學校符合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2) 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text{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8. 智慧財產權保護

為落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依當年度各校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效，核配本目經費。本目指標自九十八年度起納入核配。

9. 服務學習

為配落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依當年度各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核配本目經費。本目指標自九十八年度起納入核配。

(四) 經費規劃及執行 (占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1. 會計行政：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行政成績核算 (附件三)，分數達八十分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再依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合格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九十八年起占本目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經費規劃：依各校編列本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由本部集專學者專家成立審核小組予以審核，成績達八十分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再依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合格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百分之五十獎助款 (九十八年起占本目經費百分之三十)。
3. 經費訪視成績核算：依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八十分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再依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合格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百分之四十獎助款。本目指標自九十八年度起納入核配。

$$\begin{aligned} \text{會計行政、經費規劃及執行} &= \frac{\text{各校會計行政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總成績}} \times 50\% + \frac{\text{各校經費規劃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總成績}} \times 50\% \\ &= \frac{\text{98年度起會計行政、經費規劃及執行}}{\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總成績}} \times 30\% + \frac{\text{各校經費規劃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總成績}} \times 30\%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經費訪視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成績}} \times 40\% \end{aligned}$$

五、獎助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運作項目評核及扣減原則

(一) 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助審查

1.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助審查，並以遴聘具備大專院校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2. 獎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惟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 (兼) 任教師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託專業學術及團體，辦理各校前一年度私立大專院校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運作考核

行政考核項目指未配合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專院校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 (附件四)，或因行政 (含財務) 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情節輕重提獎助審查小組討論其扣款金額。

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與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專院校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七、獎助、補助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助、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分配應以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二) 本獎助、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三) 本獎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宜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五)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獎助、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資本門占百分之一，經常門占百分之零點五），應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六) 使用本獎助、補助經費辦理採購，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助、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助、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助、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五)報本部列為獎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七) 本獎助、補助經費係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應於政府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保留，未辦理保留者，依規定予以追繳；申請保留應符合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二三八號函之規定。
- (八) 各項獎助、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並據實核支，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 (九) 各項獎助、補助申請資料有造假不實之情事，除依法究辦外，並得扣除該年度獎助

經費。學校未依規定使用獎補助經費者，本部除得停給或追回該款項外，並得不受理其再為申請至其改善為止。

- (十) 使用本部獎助、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十一) 本計畫所聘請之審查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該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審查委員參酌。
- (十二) 本獎助、補助經費之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說明資料，應公布於校內獎助、補助專責網站，供各界查詢。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之參考指標

一、師資

- (一) 建立完善之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實務能力之提昇）之輔導措施
- (二) 確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並落實教學助理制度（T. A. System），所設立之專責單位（如教學資源中心）其功能及運作完善。
- (三) 建立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含教師獎勵及淘汰措施）及教學評鑑制度。
- (四) 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以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並逐步落實於教師升等制度。
- (五) 嚴格要求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教學人力應充實及提升，並逐年降低生師比以達合理之比例。
- (六) 教師授課負擔（授課時數）之合理性。
- (七) 教師積極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含 office hour 之要求）。
- (八)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

二、學生

- (一) 訂有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落實學生學習（實習）成效之考核（可包括專業技能檢定）。
- (二) 合宜且具彈性之選課機制且有相關輔導措施。
- (三)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應有預警機制並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如學習資源中心之設置等）。
- (四) 境教及學生輔導等達成教育目標之完整配套措施。
- (五) 建立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
- (六) 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含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且建立追蹤機制，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之依據。

三、課程規劃

- (一) 健全之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課程規劃過程廣納校內 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意見。
- (二) 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
- (三) 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並適度納入校外評估機制；課程發展規劃應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課程及學程之設計配合學校特色、學術發展趨勢、整體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四、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 (一) 落實全校教學單位之評鑑制度。
- (二) 確實追蹤教學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教學資源之充實

- (一) 充裕的圖書期刊及網路資源。
- (二) 充裕的視聽教學設備、教學實驗及實習相關資源（如善用產企業、政府機關、研究法人等之設備及資源，或運用夥伴關係增廣資源運用）。

六、國際化推動情形

- (一) 推動英語或外語教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措施與成效。
- (二) 改善學校外語環境之相關措施。
- (三) 交換學生人數（含來台及前往國外之學生）及相關措施與成效
- (四) 與其他國家締結姐妹校的情形及互動成果。
- (五) 專任教師受聘赴國外講學或研究及外籍學者來訪情形。
- (六) 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中大型運動賽會、國際藝文活動等情形。
- (七) 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況。
- (八) 學校各學院系所參加或申請加入國際性學院系所組織情形。

七、其他提昇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與特殊性、創新性之規劃

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研究參考指標

一、鼓勵研究措施

- (一)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含共同研究）之相關措施及其成效。
- (二) 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二、研究成果之獲獎與貢獻

- (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 (二) 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情況及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 (三) 具審查機制之各項展演、創作、競賽等舉辦情形（包含主動邀請、受邀請）。

附件三

九十五學年度私立大學決算報告評分檢查表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第

號

項次	檢查項目	扣分數	是	否	扣分	備註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20	V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40	V			
2	未以學校營運資金購置股票或公司債	2	V			
3	投資基金購買之有價證券種類、金額、投資比例無違反「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4	V			
4	未將學校資金貸放給他人或設定抵押。	4	V			
5	若有向非金融機構及關係人借款，其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4	V			
6	新增之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不等於零者，是否依規定事後報本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本部核准。	4	V			
7	若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是否已報經本部核准？	4	V			
8	若有增購土地是否已報本部核准？	4	V			
9	若有動用設校基金是否報部核准？	2	V			
10	董事會支出是否符合「教育部審查私立學校董事會支出作業要點」規定？	2	V			
11	獎助學金支出是否達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	2	V			
12	若學校有附屬作業組織是否依規定編製決算書表及提供會計師簽證報表？	4	V			

項次	檢查項目	扣分數	是	否	扣分	備註
13	決算書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若不符，一張報表酌扣一分)	4	V			扣分合計：____ 扣分後總分：____ (總分：一百分)
14	決算書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無遺漏編列。(若遺漏，一張報表酌扣一分)		V			
15	決算書表中固定資產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五十，是否敘明理由？	2	V			
16	決算書表中借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三十且差異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是否敘明理由？	2	V			
17	決算書表中償還借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三十且差異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是否敘明理由？	2	V			
18	決算書表中「收入明細表」各會計科目(第三級如四一一〇學雜費收入科目)預算與決算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二十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是否敘明理由？(一個會計科目酌扣一分)	4	V			
19	決算書表中「支出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如五一一〇董事會支出)預算與決算差異，若有達百分之二十且差異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是否敘明理由？(一個會計科目酌扣一分)	4	V			
20	決算書表中有關報表之編製無錯誤？	2	V			
21	無其他違反規定之項目(請敘明)	4	V			

附件四

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一) 依大學法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二)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
(三)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行政程序法
(四) 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各大學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
(五)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	大學法
(六)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大學法
(七)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八) 辦理學生各類學雜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
(九)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或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學雜費彈性收費方案規定辦理。	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 每學期應依學雜費彈性方案規定，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	學雜費彈性方案配套措施
(十一)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學生，給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獎助金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十二) 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註冊時逕予扣除貸款額度，俟銀行撥款後如有不准者，再行通知補繳費用，並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作業要點
(十三) 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作業要點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十四) 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款之使用，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及政府採購法
(十五)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十六)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本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高(三)字第0九六0一八0八八六號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果第四季專案督導會議紀錄。
(十七)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四十九條規定
(十八) 經本部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等
(二十) 董事會（包括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	私立學校法
(二十一)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任期及改選應依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一、四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二十二)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
(二十三) 教師升等申訴案，應依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辦理，而無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行政程序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相關規定
(二十四)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二十五) 教師資格送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二十六)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部者，應在期限內完成。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二十七)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抵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二十八)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實施自動檢查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二十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
(三十)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三十一)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
(三十二)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三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三十三)針對資安主官、主管、技術人員、一般師生教職員(分別各需至少二、六、十八、四小時)規劃充足時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
(三十四)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並建立安全檢核機制，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對外服務，針對已上線系統應每季定期安全檢核。	依據本部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台電字第0九六0一0三三五二號函
(三十五)建立行政人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規範。	依據本部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台電字第0九六0一0三三五二號函
(三十六)建置防火牆、防毒、IDS(大學)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申辦作業適時開放連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及本部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台電字第0九六0一0三三五二號函
(三十七)學校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
(三十八)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落實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三十九) 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的課程。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促進人民對生態環境之保護」列入教育目的、「教育部加強推行環境教育計畫」實施要項
(四十)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再生資源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
(四十一)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
(四十二)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
(四十三) 依法辦理不是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	教師法第十四條
(四十四) 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菸害防制法暨本部九十六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四十五) 各大專校院應推動春暉專案宣導相關活動。	菸害防制法暨本部九十六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四十六) 各大專校院應鼓勵成立反毒、拒菸「春暉志工」服務團隊及運作，並完成培訓，且實際到校輔導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反毒、拒菸教育義務服務。	菸害防制法暨本部九十六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四十七) 各大專校院應編列春暉專案執行經費。	菸害防制法暨本部九十六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四十八)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各大專校院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依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台社(四)0九六0一九五三九二號函及學生校外住宿輔導原則一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一六八一七八號函辦理。
(四十九) 各大專校院應對賃居生應實施訪視(賃居環境安全檢視與評估、學校宿舍安全檢視紀錄)，對學生駕照及保險實施清查、危險駕駛學生造冊列管，並依規定執行校內外學生違規行為如賭博、偷竊、網路犯罪等之清查。	
(五十) 各大專校院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軍字第0九二0一四六九五八號令及校園事件通報系統實施要點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八六)訓(一)字第八六0八四四八一號。
(五十一) 學校應依報核之訓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p>助、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p> <p>(五十二)學校應提撥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百分之一點五（資本門占百分之一，經常門占百分之零點五）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其中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另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p>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p>
<p>(五十三)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p>
<p>(五十四)訂有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p>	<p>依本部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台訓(三)字第0九五0一四五四四六號函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五十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十六條</p>
<p>(五十六)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至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至三十五條</p>
<p>(五十七)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法第三十三條</p>
<p>(五十八)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宜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p>	<p>一般公認審計原則</p>
<p>(五十九)會計師查核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p>	<p>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六十)會計師查核以前年度發現學校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事項，本年度應予改善。</p>	<p>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六十一)學校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p>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六十二)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六十三)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六十四)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六十五)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
(六十六)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私立學校法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專任者報酬之支領應依捐助章程及相關法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
(六十七) 會計主任資格應符合規定。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六十八)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六十九)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七十) 學校基金及經費無寄託或借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
(七十一)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無寄託或借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七十二) 不得以學校營運資金購置股票或公司債。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七十三) 與教學研究服務使用有關之不動產未提供抵押借款。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
(七十四) 不動產之出售、交換、報廢、出租或無償出借，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七十五)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
(七十六)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
(七十七) 學校增購土地無違反規定，業經本部核准。	七十五年六月四日台(七五)技字第二三八六〇號函
(七十八) 增加銀行借款無違反規定。	依據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〇)會字第九〇〇八〇九一二號函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台會(二)會字第〇九四〇〇五五九〇一號
(七十九) 動用設校基金未違反規定。	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八二)技字第〇四九六四三號函

附件五

○○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調查表

編號	採購標的物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 (公開、限制性、選擇性招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 之條次	使用獎補助經費 之金額(元)	採購標的物之成 交總金額(元)	得標廠商	備註
1							
2							
3							
4							
5							
6							
7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並請於次年度1月31日前將彙整表函送本部，並將檔案傳送至 karen@mail.moe.gov.tw 信箱(蘇子倫 小姐)，俾利彙整。謝謝！